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韩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所属年度：2026年

编制单位：韩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编制时间：2026年08月14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项目名称： 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

（二）项目所属年度： 2026年

（三）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四）预算金额（元）： 48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元整

（五）项目概况:

韩城市人民法院因业务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采购车辆 6 辆，品牌不限。具体包括6辆5座新能源轿车采购(新能源，排气量1.6升以下，单价8万元以内)；主要功能或目标：执法执勤用车；需满足的要求：国产，自主品牌。本次采购旨在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流程，选择具备优质产品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确保采购车辆符合业务运营标准，满足日常执法执勤等工作需求。

（六）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需求调查方式

（二）需求调查对象

（三）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二）采购方式：询价

（三）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不专门面向的原因：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分包名称：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480,000.00，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480,000.00，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元整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5、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6、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专用车辆	**标的名称**	执法执勤车6辆
	数量	6.00	**单位**	辆
	合计金额（元）	480,000.00	**单价（元）**	8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执法执勤车6辆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采购车辆技术要求 1.基本参数 1.1车身尺寸：长≥4700，宽≥1800，高≥1450，轴距≥2700 1.2动力系统：国产插电式混合动力。CLTC纯电续航里程不低于120公里 1.3发动机：不低于1.5L，最大功率不低于70kW，最大扭矩不低于120N·m。 1.4电动机：电动机总功率不低于120kW，总扭矩不低于200N·m。 1.5电池能量：不低于15kWh。 2.配置要求 2.1安全配置：配备ABS防抱死系统、ESP车身稳定系统、主副驾驶安全气囊、前排侧气囊、前后排头部气帘、胎压监测功能、倒车影像、后驻车雷达。 2.2舒适配置：皮质座椅，主驾驶座椅前后调节、靠背调节，自动空调，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 2.3智能配置：中控大屏尺寸不小于10英寸，支持导航、蓝牙连接、手机互联功能，配备车联网系统。 2.4颜色配置：车身颜色为白色，需在自然光下确认漆面无色差、无修补痕迹。

	2	二、警用专项警灯、警饰制式加装配置要求 本次车辆为法院制式执法执勤警车，所有警用警灯、警饰、制式配件、电路改装，必须符合《警车管理规定》《陕西省政法单位警用车辆改装备案标准》，具备警用产品合格证书、备案资质，可配合完成车管所警车备案、警用装备登记，所有加装费用包含在单车8万元限价内，采购人无需额外付费，具体加装明细如下： 1.车顶警用警示灯具配置 1.1车顶加装超薄长排红蓝双色警用爆闪警示灯，适配新能源车辆低压电路，无损原车线路安装；灯具具备公安警用产品检测合格证书，亮度达标、频闪模式齐全，含常亮、爆闪、交替闪、巡逻警示多种模式； 1.2灯具具备防水、防尘、防晒耐腐蚀性能，适配户外长期执勤使用，质保不低于2年； 1.3车辆原厂预留警灯专用电路接口，禁止破线私自改动原车主线束，避免影响整车三电质保、整车质保。 2.车身警用外观警饰标识配置 2.1全车粘贴法院制式警车专用反光警饰、车身执法条纹、“法院”制式字样、司法徽标，采用高强反光专用警车车贴，粘性强、耐日晒雨淋、不褪色、不起皮，贴合陕西省法院警车统一外观制式标准； 2.2前挡风玻璃内侧加装司法专用前置静电执法标识贴，合规美观，不遮挡驾驶视线； 2.3车门、车尾制式标识尺寸、字体、配色完全对标陕西省司法系统执法车辆统一标准，可顺利通过警车外观核验备案。 3.车内警用控制及配套配件 3.1驾驶室中控台加装警用专用控制面板，独立控制车顶警灯启闭、灯光模式切换，独立供电、带过载保护； 3.2配备车内警用喊话器、车载扩音系统，音量可调，具备降噪功能，满足外勤执法喊话、疏导警示使用； 3.3配备专用警用电源开关、稳压装置，适配新能源车载电压，杜绝耗电亏电、损伤车载电池。 4.改装合规及售后要求 4.1所有警用警灯、警饰产品必须为公安部准入合规警用器材，提供产品合格证、备案凭证，供应商全权负责办理全车警用改装备案、警车外观审验，保证车辆可正常办理警用号牌、公务执法备案； 4.2改装施工门店具备警车改装资质，无损改装，不影响车辆原厂整车质保、三电质保； 4.3全车警用加装部分提供不少于1年免费维修更换服务，质保期内灯具、车贴、控制面板非人为损坏免费换新、免费检修。
★	3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要求 1.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完成交货，将6辆采购车辆运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车辆交付时，供应商应提供整车的购车发票、车辆的合格证、环保清单、一致性证书、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随车工具、品牌有效授权文件等全部相关资料。 （二）售后服务 1.供应商需提供不低于6年或15万公里（以先到为准）的整车质保服务。 2.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确保在接到采购方维修请求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特殊偏远地区可协商延长响应时间）。 3.供应商需为采购车辆提供免费首保服务，并在质保期内提供至少每年1次的免费车辆检测服务。 （三）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启动支付流程，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全国统一机动车销售发票给采购人。
		四、验收标准 （一）车辆基本信息核对

	4	（1）配置：需与购车合同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发动机型号、变速箱类型、内饰材质、智能驾驶辅助系统等。 （2）颜色：车身颜色为白色，需在自然光下确认漆面无色差、无修补痕迹。 （3）车辆识别代码（VIN）：核对前挡风玻璃左下角、副驾B柱铭牌、发动机舱内三处VIN码一致。 （4）生产日期：车辆铭牌显示生产日期不超过6个月。 （5）里程数：新车里程数不超过50公里。 （二）外观验收标准 （1）漆面检查 使用漆膜仪检测漆面厚度，正常值为120-180微米，相邻钣金件差值≤30μm。 重点检查部位：前后保险杠（易剐蹭）、车顶（无人机航拍视角）、四门边缘（运输损伤高发区）。 白色漆面需在阳光下检查，确保无划痕、凹陷、锈蚀或补漆痕迹。 （2）车身接缝与部件 车门、引擎盖、后备箱缝隙均匀，公差±1.5mm，使用塞尺测量。 轮胎：检查生产日期（位于轮胎内侧/外侧），胎毛完整，胎压符合标准。 玻璃：车窗玻璃生产日期早于车辆生产日期（数字代表年份，点阵计算月份）。 灯光：所有外部灯光（大灯、转向灯、刹车灯、雾灯）功能正常，无进水或雾化现象。 （三）内饰与功能验收标准 （1）内饰检查 座椅、方向盘、中控台：无磨损、污渍、破损，皮革材质柔软无瑕疵，塑料部件无毛刺。 （2）按键与旋钮：操作顺畅，无卡滞或异响。 空调与音响：制冷/制热效果正常，音响系统音质清晰，无杂音。 （3）智能系统：车机系统响应迅速，支持OTA升级，导航、语音控制等功能正常。 （4）机械性能测试 发动机：冷车启动转速稳定在800-1200rpm，1分钟后回落至750rpm±50，机油液位正常，无金属碎屑。 刹车系统：制动踏板行程适中，制动力充足，手刹驻车无溜车现象。 转向系统：方向盘无跑偏，转向精准，无异响。 悬挂系统：底盘无漏油，减震器无渗油，悬挂部件连接牢固。 （四）安全与随车附件验收 （1）安全配置 安全气囊：标识清晰，安装位置正确，无故障码。 安全带：可正常拉伸、回缩，锁止功能有效。 （2）随车工具与文件 工具包：千斤顶、三角警示牌、补胎工具、备胎（如有）齐全且完好。 文件清单：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保修手册、使用说明书、PD检测报告（进口车需关单/商检证）。 （五）警用警灯、制式警饰专项验收标准（一票否决项，不合格直接拒收） （1）车顶警用长排警示灯具验收 外观规格：车顶安装超薄红蓝双色警用长排爆闪灯，尺寸贴合轿车车顶尺寸，安装居中端正，底座贴合车顶弧度，无翘边、缝隙、打孔破损，全部采用原车预留接口无损安装，全车无破线、剪线改装痕迹。 功能核验：具备常亮、红蓝交替闪、双侧爆闪、巡逻频闪、警示慢闪5种标准执法模式，灯光亮度均匀、无灯珠损坏、无光斑色差；灯具防水等级IP65，开启后无进水、无起雾、无异响震动。 电路核验：独立警用稳压供电线路，自带过载、亏电保护装置，熄火后警灯自动断电，不损耗车辆动力电池、

		低压电瓶，开启警灯不干扰原车车机、倒车影像、行车电控系统。 资质核验：单套警灯附带公安部警用装备准入合格证、检测报告，编号可溯源，符合陕西省法院警车准入备案标准。 （2）车身制式警饰标识验收 制式标准：车门司法徽标、“法院”中英文字样、车身警用反光条纹、车尾执法标识，尺寸、字体、配色、排版完全对标陕西省政法警车统一制式，无比例失调、字体错误、配色偏差。 贴膜工艺：采用警车专用高强反光工程车贴，粘贴平整无气泡、无褶皱、无翘边，边角裁切规整，附着力达标，阳光暴晒不起皮、不褪色；前挡静电执法标识粘贴端正，不遮挡驾驶视线、车辆年检标识区域。 外观适配：警饰粘贴区域漆面完好，无打磨、补漆、划痕，全车警饰完工后整车外观一次性通过车管所警车外观核验标准。 （3）车内警用操控配套验收 中控台警用控制面板安装牢固，按键标识清晰，切换灯光模式灵敏无卡顿，线束收纳规整固定，不影响原车储物、换挡操作。 车载警用喊话扩音系统音质清晰、降噪达标，音量档位可调，无电流杂音，喊话距离满足外勤执法使用要求，麦克风收纳便捷、固定牢固。 （4）改装质保及资料验收 全车警用加装部分出具专项质保凭证，警灯、控制面板质保不少于2年，车身警用反光警饰质保不少于1年；改装施工不影响车辆原厂整车质保、三电质保。 乙方须随车交付全套警用改装资料，全权配合完成警车备案、警用装备登记，未完成备案视为验收不合格。 （六）验收流程与责任条款 （1）验收流程 乙方应在提车前48小时通知甲方共同验收，验收环境需满足光线充足、地面平整。 验收不合格项需详细记录，乙方应在7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2）质量保证 乙方承诺车辆为全新非运损车，若交付后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依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要求退换车。 车辆交付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及无维修记录证明，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5	五、其他说明 1.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车辆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车辆，无任何质量瑕疵及法律纠纷。 2.采购方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车辆进行验收，如发现车辆不符合本采购服务内容要求，采购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本采购服务内容作为招标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7、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③可提供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询价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询价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询价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品牌经销商，供应商为品牌经销商的须提供制造商或制造商控股销售公司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4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0	联合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分包。

9、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无					

10、合同管理安排

1）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完成交货，将6辆采购车辆运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合同履约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内）

4）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5）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6）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7）合同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项目启动支付流程，货到验收合格后付，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8）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合同条款要求执行。

9）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供应商需提供不低于6年或15万公里（以先到为准）的整车质保服务。

10）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车辆原有知识产权归生产厂商所有，采购人取得车辆所有权及配套软件永久合法使用权，合同价款包含全部知识产权使用许可费用。 乙方保证所供车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与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全额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换车辆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供货义务所需全部费用。除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需求变更外，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成本补偿、价差调整。因市场行情波动、供应商报价漏项、自身履约组织不当产生的成本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风险划分节点：车辆完成现场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之前，货物毁损、灭失、质量风险由供应商承担；验收移交完成后，风险转移至采购人。 因采购人书面变更采购需求产生增减费用，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价款。未经书面确认的变更，供应商不得主张费用补偿。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可相应顺延履约期限，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风险按交付节点划分。

12）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整改、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乙方逾期交付车辆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所有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乙方交付车辆型号、配置、质量、涂装、加装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或车辆资料不全导致无法正常上牌投入执法执勤使用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限期无条件更换合格车辆并

承担全部费用；逾期未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产品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提供虚假资料、擅自转包分包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 LPR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3）合同其他条款：无

11、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委托第三方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是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合同条款执行。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合同条款执行。

11）履约验收标准：按合同条款执行。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